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现调整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2、完善总则、明确法定代表人的范围、变更期限,新增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法律责任。

3、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规定,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本次修订后,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订对照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39)。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部分制度,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上述制度全文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合格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卫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卫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也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0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0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0日。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文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文件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人数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调整为9名董事,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

二、新增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合格股东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慎重讨论,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卫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王卫青简历: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职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主任内勤科主管,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见习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经理。

王卫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卫青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0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和议案4.0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1、2.02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0需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5、提案1.00、2.01、2.02表决通过是提案3.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8月1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18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893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8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25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填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8	-	2025/8/11	2025/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747,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87,3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8	-	2025/8/11	2025/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4-87410501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澜”)。重庆光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披露日,爱众综合能源实际为重庆光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爱众综合能源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综合能源拟为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以运营期追加维邦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CN61BR6X

3.成立时间:2023年6月

4.法定代表人:吴刚

5.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街道科义路96号(3-220室)

6.注册资本:5,200万元

7.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8.主要股东情况:爱众综合能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24.91万元,净资产5537.34万元,负债11287.57万元,资产负债率67.09%;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4.62万元,净利润337.3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16909.94万元,净资产5789.46万元,负债11120.49万元,资产负债率65.76%;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0.82万元,净利润243.0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乙方(保证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方式: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责任: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或将保证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2%;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03,证券简称:海亮股份)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